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王彦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彦	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员工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彦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李超女士简历

李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CCA UK）、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25年8月，先后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经理助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德欣永信财务咨询财务经理。2024年11月入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报告经理。

截至目前，李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ST正平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以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8:30至12:00，14:30至18:00）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冶先生，电话：0971-8588071，传真：0971-8580075；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ST正平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正平	603843	正平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蕙	林宪岗
电话	0971-8588071	0971-8588071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子信箱	zplqzqlb@126.com	zplqzql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58,610,246.74	7,297,077,180.76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954,656.20	374,692,714.27	-2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207,121.90	553,078,964.83	-37.77
利润总额	-107,224,312.36	-93,823,459.65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2,079.37	-78,397,670.14	-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11,293.00	-74,903,808.30	-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4,480.80	-83,415,090.31	2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0	-8.39	减少18.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生光	境内自然人	17.3315	121,255,273		质押	119,853,110
金生辉	境内自然人	6.6076	46,228,594		质押	46,228,594
李建莉	境内自然人	2.1444	15,002,963		质押	15,0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28	10,444,100		质押	10,444,100
金飞梅	境内自然人	1.2179	8,520,725		质押	8,520,725
马彦芳	境内自然人	0.7444	5,208,280		无	
方芳	境内自然人	0.7147	5,000,000		无	
王志达	境内自然人	0.6554	4,585,200		无	
刘霞	境内自然人	0.4422	3,094,000		无	
金飞菲	境内自然人	0.3941	2,756,880		质押	2,756,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70%、30%股份。 2、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同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29日在西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制造”）、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交通”）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调解）协议，对部分债务进行豁免。

●公司经核算，本次债务豁免将增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1657.7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为化解风险，减轻债务压力，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方沟通协调，努力争取债权方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正和交通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对部分债务进行豁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豁免的主要情况

（一）路拓制造

1、路拓制造与上海知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调解）协议，针对两笔合计余额为5,605万元借款的相关利息豁免等事项达成一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债权人）：上海知融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利息按年息5%收取；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利息按年息2.5%收取，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

（3）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需承担清偿义务。

公司经核算，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1263.78万元（未经审计）。

2、路拓制造与蒋**签署和解协议，针对1458万元借款的相关利息等事项达成一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蒋**

乙方：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按5%收取，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免除；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按2.5%收取，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免除；

（3）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免除。

公司经核算，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328.15万元（未经审计）。

（二）正和交通

正和交通分别与蔡**、余**、余*、李**、吴**、许*、蔡**、马*、李**、叶**、陈*、黄**、蔡**签署和解协议，针对合计408万元借款的相关利息豁免等事项达成一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债权人）：蔡**、余**、余*、李**、吴**、许*、蔡**、马*、李**、叶**、陈*、黄**、蔡**

乙方（债务人）：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2月借款利息按年息2.5%收取，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

（2）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无需承担清偿义务。

公司经核算，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65.77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核算，本次债务豁免将增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1657.7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为进一步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负债结构，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针对利息减免、分阶段支付等事项积极进行协商，努力争取更多的支持。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4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未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在此期间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公告编号：2025-028）。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2、2025-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9.8.5条规定，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每月披露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年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202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筹措资金将相应的3500万元借款归还至银行，相关债务已结清，上述违规担保情形也随之解除，在此期间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

经公司核查，欣汇盛源实际占用金额为1,320.9219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支付亦未构成实际占用，贵州水利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解除了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剩余434万元也不再支付。

公司除派出工作组前往贵州水利开展专项检查外，还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占用问题。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至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截至本公告日，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2、2025-035）。

公司将继续督促贵州水利与欣汇盛源协商其他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占用情形。同时，公司要求贵州水利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资金管理、担保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工作，修订完善相应的审批制度及流程，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强化监督检查。

3、募集资金事项

针对1.9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稳固传统业务、着力拓展新业务，努力增加营业收入，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积极盘活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沟通，争取更多的融资支持等多种方式，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努力解决募集资金事项，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9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4、内部控制方面

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成立内控工作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内部控制完善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明确了相关职责分工，并设置专职岗位负责相关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公司对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修订计划，重点针对供应商及工程、担保、融资、法务等环节进行优化完善，强化对关键环节的管控，并建立持续监督检查机制。

目前，公司已修订并实施《项目计量结算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制定并推行诉讼（仲裁）事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进一步规范了诉讼（仲裁）及融资事项相关费用入账的工作程序；同时，强化了工程结算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法务、工程、融资、财务、监督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公司已完成全部业务流程的梳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正处于全面试运行阶段，并已启动执行情况的抽查与评估。

此外，公司针对部分在建项目及子公司开展了专项检查，不断强化制度执行力和合规性。公司将根据整改推进情况，持续跟踪和完善相关内控措施，逐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三、其他情况说明

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9.8.5条规定，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每月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1）。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更正后公告内容：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

附件：《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2.01、2.0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3以议案1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越群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